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12年5月23日教學工作圈第8次會議通過112年6月6日第7次系統委員會核定

112年8月29日教學工作圈第9次會議修正第1、2、8條

112年9月14日第8次系統委員會核定1、2、8條

- 第一條 為增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以下簡稱本系統</u>)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u>本系統</u>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應先簽訂跨校輔系協議,並以本系統學校交流為原則。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相關辦 法另訂之。
-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 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 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u>本</u>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u>本</u>系統委員會<u>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